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CB(2)1278/13-14(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李卓人主席

(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

李主席：

有關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加入
「研究調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議程

按《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可以其所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累算權益，對沖僱員應得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而按《僱傭條例》第 31G 條，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款額的計算，以最後一個月月薪或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月薪的三份二計算，但無論如何，月薪上限只為 22,500 元，因此，事實上，可申索的遣散費款額的一年金額最高為 15,000 元。

反觀，現時強積金每月供款入息上限是 25,000 元，任何平均月薪達或超過 25,000 元的僱員，僱主一年的強積金供款額總數同為 15,000 元。如這筆供款的投資不虧本，僱主的累算權益剛剛足夠對沖遣散費的金額。可是，自去年 11 月 1 日起，強積金每月供款入息上限將會由 25,000 元上調至 30,000 元。以 30,000 元計算，僱主一年的強積金總款額為 18,000 元。數額已高於遣散費款額的一年金額 15,000 元。

儘管並沒有法例列明遣散費的上限月薪訂定與強積金月薪供款上限掛鈎，而工聯會亦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儘快修例，取消強積金對沖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不合理安排，而行政長官也曾承諾會兌現政綱，逐步取消對沖。然而，在對沖機制仍未被取消的情況下，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僱員保障，避免僱員應得之遣散費全部由其強積金權益支持。相應措施包括研究現時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月薪上限，並予以大幅提升，讓僱員在被遣散後的失業期間，可以得到較寬裕的金錢，應付日常所需及另覓工作。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有鑑於此，本人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加入議程或另行召開會議，
 跟進「研究調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的事宜，並就加強有關僱員保
 障等問題，作出討論。希望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如有任何查詢，請與
 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2537 9618)。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家彪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